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33/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9)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麥成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鎡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
王國彪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黎卓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
處長
馬靄雪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
高級工程師(北)6(署理)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馬惠忠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農業)(署理)
區志光先生, 保安局副局長
PDSM, PMSM,
JP
陳子琪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A1

林余家慧女士， 建築署署長
JP
陳仲君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201
陳志培機長，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MBS, MBB,
GMSM, AE
施金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1(署理)
梁中立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
處長
羅世柏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
總工程師(東)1
簡漢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
總工程師(東)3
林秀生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蕭健民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8 項撥款建議，第 1 至 6 項是在上次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的撥款建議，第 7 及 8 項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8-19)43 471RO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8-19\)43](#))旨在把 471RO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

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7,660 萬元，用以設立農業園第一期。小組委員會曾在 2019 年 4 月 9 日及 17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項撥款建議，現在繼續討論。

[在上午 11 時 08 分，主席請有意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交議案的委員須盡快以書面形式提交議案。]

留宿設施及農耕貯物設施

3. 郭家麒議員認為，農業園第一期只提供臨時留宿設施，而非永久性留宿設施，將迫使現時在該處耕作的農戶遷居至農業園以外的地方，對他們不公平。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農業園第一期提供永久性留宿設施，讓受影響的農戶可在園內維持其原本的耕作習慣及作息安排。

4. 朱凱迪議員指出，不少蕉徑及塋原的農戶，以及受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影響的農戶，均不滿政府當局只在農業園第一期提供臨時留宿設施。他及鄭松泰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在農業園內提供合適的設施，讓農戶可維持"耕住合一"的生活及農耕模式。鄭議員並建議，如有農戶受農業園計劃影響而被迫放棄農耕作業，則當局應向他們提供協助及/或補貼，以助他們過渡至其他行業，並在過渡期內維持生計。

5.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目前建議提供的臨時基本留宿設施，雖然不適合作長期住宿用途，但可供農業園第一期的租戶或其工人在有需要時逗留在農地附近照顧其農作物。此安排已可滿足農戶的耕作需要。此外，政府當局會按既定機制，處理受農業園計劃或同期政府土地發展計劃影響而須搬遷的農戶的居住需求。他表示，當局一直與現時在農業園第一期用地上耕作的農戶保持溝通，並曾與他們商討復耕安排，包括提供臨時基本留宿設施的建議。他們對目前的建議沒有強烈反對意見。

6. 郭家麒議員詢問，農業園第一期的租戶可否在有需要時租用多於一個農耕貯物設施。漁護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初步建議農業園第一期每名租戶可根據租約獲分配一個農耕貯物設施。如個別租戶有特別的貯物需要，當局會因應實際情況考慮作出適當安排。

7. 朱凱迪議員指出，現時在農業園第一期現址耕作的農戶無須就其農地上的構築物(包括住屋及貯物設施等)繳付租金；然而，他們日後若選擇在農業園第一期復耕，在農地的租金以外，將須額外繳付租用臨時留宿及農耕貯物設施的租金。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上述安排的理據，以及曾否就建議租金水平諮詢該等農戶。

8. 漁護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在研究適用於以下兩個組別的農戶的租金水平：(a)設立農業園前已在該處耕作的農戶；及(b)受同期政府土地發展計劃影響而須搬遷，並接受農業園租約條款及條件的農戶。就此，當局參考了現時在農業園第一期用地附近的作物農場租用農地作耕種用途的租金中位數。當局會按既定機制釐定租金，並會繼續與農戶保持溝通，務求把租金訂於合理的水平。此外，當局曾就租金的估算水平(即每一斗種約 1,000 元)徵詢屬組別(a)的 16 戶農戶的意見，他們沒有表示租金的估算水平超出其負擔能力。就臨時基本留宿及農耕貯物設施收取的租金，主要用以應付該等設施的維修保養開支。雖然現時上述 16 戶農戶可能無需為農地上的構築物繳付租金，但他們須自行負責該等構築物的維修保養事宜，當中亦涉及一定開支。

9.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受農業園計劃影響的農戶收取較低水平的租金(如他們日後選擇在農業園第一期農地復耕)，並向企業租戶收取較高水平的租金。朱凱迪議員亦詢問，當局會否向不屬上述組別(a)或(b)的農業園租用人，收取較高水平的農地及相關設施的租金。

10. 漁護署署長答稱，將會成立的農業園管理諮詢委員會，會研究適用於朱凱迪議員提及的租戶組別(包括企業租戶)的租金水平。

11. 鑒於委員的一些提問內容涉及廣泛政策事宜，主席提醒委員應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該等政策問題。他亦提醒委員避免就同一事宜重複發問。

灌溉設施

12. 郭家麒議員指出，有不少農戶憂慮當局會規定農業園第一期的租戶採用噴灌或滴灌方式灌溉，但此灌溉方式未必適合某些農作物。他要求當局澄清，農業園第一期的租戶可否自行選擇其他灌溉方式。

13. 漁護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鼓勵農戶採用高效率的灌溉方式，以節約用水。噴灌及滴灌等方式除可減少用水外，亦可減少耕作工序。因此，在一般情況下，當局會要求農業園第一期的租戶使用園內提供的噴灌或滴灌設施。如租戶耕種的農作物不適合採用噴灌或滴灌方式灌溉，當局會因應實際情況，容許租戶採用其他合適的灌溉方式。

其他事宜

14. 區諾軒議員認為，面對內地供港農產品的競爭，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廣本地農產品，並協助本地農戶擴展其農產品的銷售網絡。就此，他查詢農業園第一期的農產品的主要銷售渠道。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所有本地農場均已為其農產品建立銷售渠道，蔬菜統營處亦有協助推廣本地農場的優質農產品。此外，農業園第一期會提供合適的設施及安排，方便租戶舉辦推廣活動，例如農墟等。

15. 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規管農藥的使用，以促進本地農業的可持續發展及保育生物多樣性。漁護署署長答稱，在香港使用農藥受《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規管。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有

向農戶推廣良好耕作守則，包括使用農藥的正確方式。

[在上午 11 時 22 分，主席表示，他會讓正在輪候提問的委員，各提問一次，然後便會結束"提問時間"。]

委員擬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動議的議案

16. 主席表示，他收到兩位委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的兩項擬議議案("第 32A 段議案")。他認為該等擬議議案均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

17. 上午 11 時 34 分，小組委員會開始表決是否立即處理由委員擬提出的第 32A 段議案。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結果如下——

提出議案的委員	議案編號	是否立即處理
陳志全議員	1	否
朱凱迪議員	2	否

就 PWSC(2018-19)43 號文件進行表決

18. 主席把 [PWSC\(2018-19\)43](#)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20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0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黃碧雲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俊宇議員

謝偉銓議員
(20 名委員)

陳凱欣議員

反對：

毛孟靜議員
郭家麒議員
楊岳橋議員
鄭松泰議員
范國威議員
(10 名委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棄權：

(0 名委員)

19.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朱凱迪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8-19\)43](#))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18-19)44 190GK 政府飛行服務隊模擬飛行訓練中心

20.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8-19\)44](#))旨在把 190GK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1,210 萬元，用在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總部的停車場範圍興建一個模擬飛行訓練中心("擬議訓練中心")。政府當局曾在 2019 年 1 月 8 日，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當局將此項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擬議模擬飛行訓練中心對機師訓練的效益

21. 區諾軒議員指出，據 [PWSC\(2018-19\)44](#) 號文件第 9(c)段所述，擬議訓練中心可改善飛行服務隊的培訓及考核效率。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以下補充資料，以說明擬議訓練中心可如何改善培訓效率：

- (a) 按現行規定，飛行服務隊各職級機師為達到可執行行動的資歷而須接受培訓的時數分別為何；
- (b) (i)現時在實際情況下，飛行服務隊各職級機師一般需時多久才可達到有關培訓時數的要求；及(ii)預期在擬議訓練中心啟用後，整體培訓時間可減少的幅度為何；及
- (c) 擬議訓練中心啟用後，飛行服務隊各職級機師的培訓標準(包括培訓時數要求)會否因而有所改變。

22.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總監")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提供上述補充資料。他指出，根據飛行服務隊的內部指引及訓練手冊，其機師職系及空勤主任職系人員，分為多個可執行行動的層級，每個層級所須接受培訓的時數不同。概括而言，培訓一名直升機機師達到可全面執行任務的資歷，約需 8 至 10 年時間，而實際時間視乎個別機師的進度而定。飛行服務隊估計，在擬議訓練中心啟用後，每名機師的整體培訓時間平均可縮短約 1 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隨 [立法會 PWSC223/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3. 陳志全議員詢問，成立擬議訓練中心可如何增加機師的整體執勤時間，以及提升行動及培訓的安全水平。

24. 總監解釋，飛行服務隊現時定期安排直升機機師到海外接受模擬器訓練，每次的訓練時間約為 4 至 5 日，而來回的交通時間約為兩日。此外，根據機師疲勞管理制度的規定，如某機師的旅程跨越 3 個或更多時區，則在回港後，須經過兩整晚(local night)的休息，方可恢復執勤。故此，每名直

升機機師每次前往海外受訓，會有約 10 日不能執勤。如機師在本地接受模擬器訓練，則可減省上述交通及休息時間。他又指出，現時飛行服務隊直升機機師的部分訓練在實體直升機上進行。成立擬議訓練中心後，機師可使用模擬器模擬於直升機上執行一般行動及程序。此外，有一些操作程序(例如機件故障時的操作程序)因安全或設計理由，不能在實體直升機上訓練。模擬器則可提供該等操作程序的訓練，有助提升機師在執行任務時處理特殊情況的能力。

25. 區諾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交通持續增長會令飛行服務隊的訓練受到限制。總監解釋，飛行服務隊使用的直升機速度遠低於普通民航機。如直升機在不適當的時間進入空域，會嚴重影響航空交通。故此，本地航空交通持續增長會令可騰出的訓練時段越來越少。

26. 譚文豪議員表示支持成立擬議訓練中心，以助飛行服務隊更靈活調配其人手資源，並減少使用實體直升機訓練，從而減低對香港國際機場的運作的影響。

擬議模擬飛行訓練中心的成本效益

27. 謝偉銓議員詢問，為何此項工程計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及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達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 85,135 元，屬偏高水平，以及其原因是否包括擬議訓練中心的樓底高度較一般建築物高。

28.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工程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盡量降低擬議訓練中心的建築費用，以及相關的招標程序是否已經開始。

29.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訓練中心的模擬飛行大堂樓底高度約 15 米，較一般項目高。政府當局已就擬議訓練中心採用功能為主及最具成本效益的設計，以期把建築費用降到最低。擬議訓練中心按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計算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略高，主要原因是此項建築樓面面積較

小，規模效益較低，加上工地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範圍內，工程限制較多，例如工程須符合香港國際機場的保安要求，以及進行吊運工作時須避免影響航空交通等。政府當局尚未就擬議工程計劃招標，而實際建築費用可能會在招標程序完成後有所調整。然而，根據建築署工料測量師提供的意見，目前建議的建築費用已十分接近市場價格。

30. 應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以進一步解釋擬議工程計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偏高的原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隨 [立法會 PWSC223/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1. 譚文豪議員查詢添置模擬器的預計成本，以及飛行服務隊是否已預留資源訓練現有人員或聘請額外人員，以操作模擬器及處理其維修保養事宜。區諾軒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需要就添置模擬器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32. 保安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已在飛行服務隊 2019-2020 年度預算的非經營帳目分目 603 下新增項目，預留 4 億元採購模擬器，該筆款項會隨《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向立法會尋求批准。總監補充，裝設模擬器涉及的實際開支，將取決於招標結果。此外，飛行服務隊會額外增加 5 名技術員職位，以操作模擬器及處理其維修保養事宜。

33. 謝偉銓議員詢問，擬裝設的模擬器是否只適合訓練 H175 型直升機的機師。郭家麒議員查詢模擬器的使用年限，以及如飛行服務隊使用的直升機需要更換為其他型號，是否將須同時更換模擬器。

34. 總監答稱，擬裝設的模擬器將為最高級別(即 D 級)的模擬器，只適合提供 H175 型直升機的模擬飛行訓練。預期該模擬器的使用年限超過 15 年，可配合正分批付運香港的 H175 型直升機的使用年限。飛行服務隊在更換該等直升機時，亦會

同時更新模擬器的相關部分以配合新直升機的培訓需求，但模擬飛行訓練中心的建築物部分將一直適用。

35. 謝偉銓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成立擬議訓練中心的成本效益分析，當中應包括擬議工程計劃的建築成本、添置模擬器的成本、擬議訓練中心及模擬器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模擬器投入運作後每年可節省的開支等，並與維持現行做法(即安排每名直升機機師定期到海外進行模擬器訓練或考核)的方案所涉及的開支作比較。

36. 總監回應時表示，根據飛行服務隊的估算，成立擬議訓練中心後，飛行服務隊將不需安排每名直升機機師到海外進行模擬器訓練或考核，可每年節省相關開支；而機師所省下的交通及休息時間可用以執行其他職務，節省時間成本；模擬器投入運作後，部分原使用實體直升機進行的訓練及考核可改以模擬器進行。

37. 保安局副局長補充，擬議訓練中心的總投資額約為 5 億 2,000 萬元，其回本期約為 15 年內。

38. 應謝偉銓議員、陳志全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以書面形式提供擬議訓練中心的成本效益分析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隨 [立法會 PWSC223/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9. 郭家麒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詢問，模擬器在滿足飛行服務隊本身的訓練及考核需求後，會否有剩餘空間供其他機構(例如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共機構)租用。陳志全議員詢問，據政府當局了解，亞洲是否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營運者使用 H175 型直升機。

40. 總監表示，模擬器的主要用途是應付飛行服務隊機師職系及空勤主任職系人員的訓練及考核需求。預料模擬器在日間的用量會達至飽和。飛

行服務隊現階段沒有計劃將模擬器作商業用途，供其他機構在晚間租用。而該模擬器是否適合其他機構租用，亦取決於其他機構是否使用 H175 型直升機。據了解，馬來西亞有營運者採用 H175 型直升機，亦有內地的營運者即將採用該型號直升機。

41. 保安局副局長補充，預計到 2021 年年中，飛行服務隊的直升機機師人數將會增加至 62 名。按規定每名機師須每半年接受 1 次直升機模擬訓練及考核和每次需時約 5 天計算，即要完成 62 名機師每年的模擬訓練及考核，須使用新添置的一部模擬器的日數將超過 600 日次。

42. 應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就上述事宜提供補充資料，包括模擬器在投入運作初期的估計使用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隨 [立法會 PWSC223/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3. 譚文豪議員指出，空中巴士直升機公司將與其他公司合作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成立模擬飛行訓練中心，中心內會裝設 H175 型直升機模擬器。他認為政府當局分析成立擬議訓練中心的成本效益時，應與安排機師到美國德克薩斯州接受模擬器訓練的所需開支作比較。就此，他詢問現時飛行服務隊在法國租用的 H175 型直升機模擬器的每小時收費為何，以及當局是否知悉，預期美國德克薩斯州的模擬飛行訓練中心所提供的 H175 型直升機模擬器的每小時收費水平為何。總監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提供上述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隨 [立法會 PWSC223/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工程設計及重用惰性建築廢物

44. 區諾軒議員指出，根據 [PWSC\(2018-19\)44](#) 號文件第 13 段所列的建築費用分項數字，外部工

程涉及的費用為 1,860 萬元。他查詢外部工程所指為何，以及擬議訓練中心的外牆將使用甚麼物料建造。

45. 建築署署長答稱，此項工程計劃的外部工程包括在擬議訓練中心外提供泊車位、保護地下管道、綠化工程等。政府當局會盡量使用鋁板及鋼材建造擬議訓練中心的外牆，以減少使用混凝土。此舉有助減輕建築物的重量及減少挖掘深度，也有助縮短施工期。

46. 譚文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承建商將此工程計劃產生的惰性建築廢物，直接運往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三跑道系統")項目的工地重用，而非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從而節省時間及開支。

47. 建築署署長表示，若此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可配合三跑道系統相關工程項目的時間表，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譚文豪議員的建議。

直升機模擬飛行訓練器的採購方式及程序

48. 區諾軒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模擬器的採購方式及程序提供補充資料。區議員並詢問，飛行服務隊有否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四號報告書》的建議，改善其採購程序。總監表示，飛行服務隊所有採購程序均需符合政府物流服務署制訂的指引。飛行服務隊已汲取經驗，加強投標公司的背景審查。保安局副局長補充，據飛行服務隊目前的理解，全球有 4 家公司供應 H175 型直升機模擬器。直升機生產商已向政府當局承諾，不論當局最終選擇的模擬器供應商為何，該生產商願意向當局提供 H175 型直升機的數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隨 [立法會 PWSC223/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9. 區諾軒議員詢問，如模擬器的零件損壞，飛行服務隊將如何處理。總監答稱，模擬器的供應

商將須根據採購合約，提供後備零件及保養服務。在保養期完結後，如模擬器的零件損壞，在可行的情況下，飛行服務隊會自行維修。如模擬器損耗嚴重，無法維修，則將需更換模擬器。

就 PWSC(2018-19)44 號文件進行表決

50.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8-19\)44](#)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24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沒有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24 名委員)

反對：

(0 名委員)

棄權：

(0 名委員)

51.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一致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區諾軒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8-19\)44](#))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8-19)45 785TH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 隧道 – 建造工程

5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8-19\)45](#))旨在把 785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60 億 1,700 萬元，以興建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政府當局曾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當局將此項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爆破及挖掘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53. 何啟明議員、區諾軒議員及柯創盛議員關注興建茶果嶺隧道涉及的爆破工程所產生的震動，將會對附近的建築物及居民造成影響，尤其是結構較易受震動影響的寮屋。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量減少每次爆破中使用的炸藥量。區議員詢問，如有樓宇受此工程計劃影響而結構受損，有關的居民可如何獲得補償。

54.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東拓展處處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東)3("總工程師(東)3")答稱，茶果嶺隧道全長約 400 米，較接近茶果嶺村的一段隧道，會以非爆破方式建造，而較遠離茶果嶺村的一段，方會以爆破方式興建。政府當局曾進行工地勘測，在茶果嶺村一帶鑽挖 140 個探孔，以搜集及掌握該處的土力和地質資料。根據當局所作的評估，興建茶果嶺隧道涉及的爆破及機械挖掘工程，不會影響茶果嶺村內的建築物結構。在進行爆破工程前，當局會進行工地測量及勘察。如獲茶果嶺村的居民同意，當局會在其居所設置監察點，以助更深入評估爆破及機械挖掘工程對樓宇的影響。在爆破工程進行期間，當局會採取多項措施控制工程產生的震動，包括嚴格控制每次爆破使用的炸藥量，以及密切監察工程的進行情況等。當局並會與居民及相關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如有建築物在爆破工程進行期間或其後出

現裂縫，當局會調查事件；如證實裂縫是由爆破工程造成，則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55. 區諾軒議員關注到，為興建茶果嶺隧道而在海底進行的機械挖掘工程，是否有可能導致附近樓宇或土地出現沉降。總工程師(東)3表示，政府當局會採用先進的隧道鑽挖機建造 T2 主幹路的海底隧道段，該隧道鑽挖機會利用泥漿加壓方式控制隧道入水情況。因此，當局預料該項隧道鑽挖工程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將會十分輕微。

56.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就上述爆破及機械挖掘工程加強與市民及相關區議會的溝通。柯創盛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工程計劃。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工程計劃加強與居民及地區組織的溝通，包括成立地區聯絡小組。

57. 東拓展處處長承諾，如此項工程計劃獲財委會通過，政府當局會就工程計劃成立地區聯絡小組，以加強與當區居民的溝通。

工程造价及工程管理

58.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此項工程計劃的造價逾 160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原因，以及確認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是否不設收費廣場。

59. 東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是一條長約 3.4 公里的雙程雙線主幹路，其中約 3.1 公里為隧道(包括長約 400 米的茶果嶺隧道)，隧道的造價為每公里約 49 億元，略高於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藍隧道")的造價(每公里約 43 億元)。其造價略高的主要原因是 T2 主幹路大部分工程於維多利亞港進行，工程須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第 531 章)的規定。另外，為減少影響鄰近的香港兒童醫院的運作，工程合約規定承建商運送建築物料時，須盡量避免使用啟德發展區南停機坪的道路。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補充，政府當局現時沒有計劃就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向使用者收費。

60.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工程計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工程管理系統及監察機制，以避免重現近期在其他工務工程計劃中揭露的問題，例如施工文件缺漏、工程質素未達標準等。陳志全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查詢當局為確保妥善管理此項工程計劃而將推行的新措施。

61. 東拓展處處長及總工程師(東)3表示，政府當局重視此項工程計劃的工程管理質素，並會成立一隊跨專業工程管理團隊，監察工程進展及造價。當局會在相關合約中，要求承建商開發一套流動應用程式，結合工程監督工作及文件管理系統，以提升監察效率及加強文件管理。

六號幹線各段的施工時間表

62. 朱凱迪議員查詢興建中九龍幹線的進度。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署理)答稱，繼財委會於 2017 年批准撥款建議後，有關工程已於 2018 年展開。政府當局預計中九龍幹線可於 2025 年落成。

63. 何啟明議員及柯創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展開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的建造工程，以配合中九龍幹線及將藍隧道的施工時間表，確保六號幹線全線可如期啟用，並盡早疏導東九龍的交通。

64. 雖然政府當局預計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和中九龍幹線會同步於 2025 年完工，但謝偉銓議員認為，當局亦應評估兩段道路不同期通車對九龍區交通的影響，以便制訂後備方案。朱凱迪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他並詢問，為何政府當局早前就中九龍幹線的建造工程申請撥款時，不同時就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的建造工程申請撥款。

65. 東拓展處處長解釋，政府當局先就中九龍幹線的建造工程申請撥款，有兩個主要原因，其一是中九龍幹線可獨立運作，以連接油麻地及啟德，但 T2 主幹路必須待中九龍幹線落成後方可運作；其二是中九龍幹線的施工期較長。

66.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補充，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的主要功能是紓緩觀塘繞道及觀塘區內主要道路等的交通負荷。如此項工程計劃早於中九龍幹線落成，則來往西/中九龍及東九龍的車輛，仍須使用現有道路(而非中九龍幹線)，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將未能發揮其主要功能；不過，由於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連接將藍隧道，兩者啟用後，即使中九龍幹線仍未落成，仍有助紓緩將軍澳隧道的交通負荷。

[在下午 12 時 57 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1 時 15 分，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就 PWSC(2018-19)45 號文件進行表決

67.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8-19)45 號文件付諸表決。

6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69. 會議於下午 1 時 0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30 日